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2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439号建议的复函

姬跃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佳县沿黄红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43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大力发展红枣产业一直是陕北地区调整产业结构、振兴区域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省财政厅一向高度重视红枣等林业产业发展。2020年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修订印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持方向包括红枣、核桃等经济林产业的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林下经济发展和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方面。2021年，我厅与省发改委、省林业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本木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发改农经〔2021〕493号），推动科学高效利用我省林地资源，实现本木粮油和林下经济产量、质量稳步提

高。榆林市黄河沿岸是全国五大集中连片红枣产区之一，佳县作为榆林市红枣产业优生区、主产区，红枣产业已成为佳县的致富产业和脱贫产业。近年来，省财政林业产业资金的安排上向佳县红枣产业倾斜。2019—2022年，省财政安排下达全省红枣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资金4090万元，其中佳县1025万元，占全省下达资金总量25%。

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林业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向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汇报对接，在干杂果经济林、木本油料和林下种植养殖业、林业经济等方面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二是会同省林业局，组织、鼓励各市（县）积极申报干杂果经济林和林下种植养殖业等项目，加大项目征集力度，做好项目评审入库和储备，择优安排资金予以支持。三是在支持红枣产业发展方面，我厅将会同省林业局在项目和资金方面对佳县予以倾斜支持。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6893917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